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4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報告事項。

案	內 容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所列各案，其餘依原議程草案所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序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司法及法制 外交及國防
2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財政
3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財政
4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志偉	財政
5	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蔡易餘	司法及法制
6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周春米	司法及法制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周春米	司法及法制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內政
9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內政
10	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教育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榮璋	交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現在依下列順序處理：一、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二、國民黨黨團之提議；三、民進黨黨團之提議。

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繼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親民黨黨團之提議；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三、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四、民進黨黨團之提議。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親民黨黨團之提議共有 2 案，先進行第一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

案由：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美豬事件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因為以食藥署 11 月 11 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 11 月 14 日晚上表示：「今年七月，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但政府沒有採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於水產品、食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而對於 11 月 12 日到 11 月 14 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